证券代码: 430385 证券简称: 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应赛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EHS 领域检测与评价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益 23,760,000 股,
		占比 6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应海云;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应赛霞与自然人股东应海云为直系亲属关系。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宁波兴益德融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赛霞为中一检测股东宁波兴益德融投资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宁波创锐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韩锐为中一检测股东宁波创锐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应赛霞与韩锐为直系亲属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赛霞	
股份名称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0年7月9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8,683,165 股,占比 47.18%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24, 083, 16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00,000 股,占
	股,占比	比 13. 64%
所持股份性质	60. 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295, 791 股, 占比 10. 85%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7,374 股,占比 36.33%
把去初来的 肌从	人工把去拉	直接持股 18,360,000 股,占比 46.36%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00,000 股,占
(权益变动后) 	23, 760, 000	比 13. 64%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2,626 股,占比 10.03%
(权益变动后)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7,374 股,占比 36.3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2014 年 1 月 24 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	
	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2	20 年 7月 9 日,信息披露
	义务人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323,1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由 47.18%变 46.36%,一致行动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权益由 60.82%变 6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赛霞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赛霞 2020年7月10日